

裁判書的製作，要依法定的程序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最近幾天，不論是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都紛紛報導一宗在司法界甚為罕見的奇事：事情發生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年前受理一件「違反銀行法」的刑事上訴案件，日前審結作出判決，這件判決書的正本，竟長達 2424 頁，裝訂成上、中、下三巨冊，重量達到五公斤。光是製作判決正本，就耗去印刷費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這些製作完成的判決正本，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要分別送達給這案件多達 7300 人的當事人與被害人，花費的送達郵資高達一百五十萬元，總計耗去該法院的公帑三百六十萬元。

這案件的主要被告黃圓映，是苗栗一家名為「紅富海公司」的負責人，對外自稱「太仁心靈導師」。憑藉三寸不爛之舌，在當地吸金三百多億元，被一審的苗栗地方法院依「違反銀行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併科罰金四億元。地院的判決書也長達 1600 頁，為了印刷判決正本，耗費了印刷費一百四十九萬元，送達郵資五十一萬元，才終結了這案件的一審訴訟程序。由於被告黃某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全案就移審到二審法院。二審法院花費九牛二虎之力，終結了訴訟，但只是將一審的有期徒刑十二年，改判為十一年，併科的罰金由四億元減為六千萬元。「違反銀行法」是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的重罪案件，被告如不服原判決，還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問提起的上訴有沒有理由，第三審法院都必須作出裁判，然後將裁判書依法送達與當事人，才能終結訴訟程序。萬一案情繁雜，下級的事實審法院未作妥適的審理便進行判決，法律審的最高法院，就必須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審，有的案件甚至上上下下發回好幾次而無法確定。耗費的人力暫且不去計較，但燒錢的裁判書製作與送達程序，卻必須每一審級都重新來過，這在經費充沛的大型法院來說，還可勉強撐過。但對一些經費本已捉襟見肘的小型法院來說，根本無法支應。

因此有法界人士批評，指出法院為一件判決書的製作與送達，就要燒掉好幾百萬的經費，聽起來簡直是不可思議。探究原因，就是司法單位未能因應時代潮流，主事者應好好思考，送達的定義應否與時俱進作適度修正？試問：這七千多人被害人會認真看完這兩千多頁的判決書嗎？

輿論指出法院這次花大錢印製判決書與送達的缺失，有些地方的指摘與建議固然不無道理，但法院是執法機關，一舉一動必須要符合法律的規定，進行的程序如果稍不周延，不合法律的規定，就像一粒老鼠屎掉進一鍋粥裡，整鍋粥必須都要倒掉，燒掉的幾百萬元經費，等於白費。法院對外的意思表示，除了可以用言詞經書記官記明在「訊問筆錄」或者「審判筆錄」中以外，必須用稱為「文書」的「判決」或「裁定」對外表示，這二者在刑事訴訟法中合稱為「裁判書」。有關「裁判書」的製作程序，規定在該法總則第五章的「文書」中。法院的裁判，依該法第五十條規定，應由法官製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

得僅命記載於筆錄」。裁判書製作的程式，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製作的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的姓名。「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法官製作的裁判書稱為原本，再由書記官根據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依原本製作正本，然後還要蓋用法院的大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完成裁判書正本製作的程序。才可以將裁判書正本依送達的程序，送達給當事人，當事人收到合法送達的裁判書，經過上訴、抗告的期間未提出上訴或抗告，這件刑事案件才算確定。

法官製作各式各種類別不同的判決書的內容，《刑事訴訟法》也都規定有一定的程式，就以法院中使用最頻繁的有罪判決為例子來說明，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三百零九條又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有罪判決書的理由，依同法第三百十條規定：應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七、適用之法律。

以上所列舉的有罪判決法定記載內容，承辦法官必須要在判決書內一一交代清楚，不可打模糊爛仗，否則判決即屬「違背法令」，類此案件一經上訴最高法院，不被「撤銷」或「發回」才怪呢！這件耗費法院鉅額經費製作長達二千多頁判決書，報載判決的內容只有九十二頁，其餘都是附表，其實附表就是不可或缺的犯罪事實的一部分，省略不得，除非法律作大幅度修正。若將判決正本分成紙本與電子文件分別送達，將判決書一割為二，也非正著。因此個人淺見，當務之急解決這棘手問題之方法，即盡早著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准許書記官在製作裁判書正本時，頁數達到某一程度（例如超逾二十頁），即可將裁判書正本，錄製光碟片送達與當事人，與送達裁判書正本有同一效力。凡此不僅解決「燒錢」問題，在人力方面，也不致增加太多負擔！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9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